

“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” 评定办法

2013 年 9 月 1 日发布

为鼓励全日制 ACCA 方向班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并根据 ACCA 的相关政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**评定时间：**每年 9 月初。

二、 **评定对象：**ACCA 全日制方向班在读大二至大四在册 ACCA 已注册学员。

三、 **评定等级、金额及比例：**

ACCA 全日制方向班大二至大四每个年级各评选出一名学生获得“ACCA 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。

四、 **评定标准：**

1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3. 积极参加 ACCA 课程的学习，ACCA 课程成绩及校内其他课程成绩优异。
4. 积极参与 ACCA 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5. 积极与同学分享 ACCA 学习经验。

五、 **评定程序：**

1. 各高校依照评定对象及评定标准，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定，并填写推荐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 ACCA 上海代表处。
2. ACCA 对各院校所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。
3. 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 ACCA 中文网站上公布。
4. 获奖学生有学院颁发奖学金证书并组织表彰，奖学金有 ACCA 财务统一汇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注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（ACCA）具有对此评定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